

## 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

(本表適用對象-本國籍之校外人士、校內外籍生及僑生)

§請勾選：本款項已由本校教職員工代墊支付。代墊者姓名：\_\_\_\_\_員工編號：\_\_\_\_\_

本款項已由預借經費支付。 本款項尚未支付，請逕付受領人

【※1.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身份者本校採先扣繳後退費方式，如有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不論款項是否已先行支付，均請詳填以下匯款資料，以利退款所需。2.若本校未於3個月內退款請洽詢人事室】

所屬 年 月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
費用別 (請勾選) (可複選)	(1)執行業務所得(9B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論文指導、口試、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(2)薪資所得(5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編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、顧問費、評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(3)免稅所得(0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試務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內容)：
<p>※上述(1)執行業務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 20,000 元(含)者；(2)薪資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 24,000 元(含)者，應代扣 個人補充健保費(支付額 × 2.11%)【所得類別請參閱出納組網頁「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】</p>	
費用別 備 註	
應 領 總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小寫金額：NT\$ _____)
代扣所得稅：NT\$ _____	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：NT\$ _____
實領總金額：NT\$ _____	
<p>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

受領人資料	姓 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★簽名或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
	戶籍地址：	
	服務機關名稱及地址：	
	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→戶 名： 局號及帳號(共 14 碼)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(或農會)→總行名稱及代碼： 分行名稱及代碼：	
	戶 名：	帳 號：

【如有受領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請黏貼於此】

【匯款帳戶如為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及郵局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，並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】

以上資料以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提供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；若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